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3号

申请人：孙战军。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孙爱华。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写“2023年12月22日17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村委南侧，孙某华在家门口与同村邻居孙某军因琐事发生争执”中，“孙某华家门口”与视频显示位置不符，从视频中可以看到是第三人在申请人家门口行为可疑，处罚决定书中所写的“在孙某华家门口”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将第三人推倒两次，有假摔的问题。在视频中很清楚可以看到申请人并没有碰到第三人，而第三人自述的右侧手腕、右侧大腿疼痛没有依据，没有法医认定，也没有住院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在荣成市港西

镇某村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供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及视频录像等证据证实。1.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发生地点与实际不符。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发地点为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村委南侧，并不是孙某华家门口，且现场监控录像证实案发现场在某村村委南侧。2.申请人认为其没有与第三人发生肢体接触。根据第三人的陈述、申请人的陈述、现场监控视频及第三人门诊病历证实，第三人被申请人推倒两次，且能够证实第三人的伤势系2023年12月22日造成的，故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综上，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殴打60周岁以上的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村民，案发时第三人63周岁。2023年12月22日17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村村委南侧道路上，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随后申请人推搡第三人。现场监控显示，当日17时13分20秒许当事双方发生争吵，17时13分43秒许申请人快步走向第三人并用手推第三人，第三人倒地后申请人转身往后走，第三人站立后抓雪扔向第三人，17时13分55秒许申请人再次走向第三人并用手推第三人，第三人再次倒地。17时19分许，第三人拨打110电话报警称其被殴打，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以下称港西派出所）接报，并于2023年12月23日受理该案。同日，第三人前往威海卫

人民医院就诊，诊断证明书记载第三人右大腿、右腕外伤。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称没有推人。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后认为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并于当日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以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威海卫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与第三人发生争吵，继而推搡第三人。虽然申请人称没有碰到第三人、第三人是假摔，但是结合现场视频及第三人诊断证明书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故意

推搡第三人的行为且对第三人造成了身体损害的结果。因案发时第三人年满六十周岁，故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于2024年1月3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在适用法律依据方面，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被申请人援引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适用法律依据不准确。另外，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个别表述不正确，如案发地点靠近申请人家门口并非第三人家门口、申请人家与第三人家不相邻、并非邻居，但上述内容并非本案审查重点，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1日